

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34/86. 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的安全

大会，

深信有必要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各国对安全的正当关切，

深信作出有效的努力，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重要性，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④</sup>第59段，其中促请核武器国家在适当时作出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五个核武器国家已认识到采取行动以消除大多数不单独地或连同其他国家一起谋求取得或研制任何核爆炸装置的国家的忧虑的重要性，

回顾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声明愿意采取行动，肯定地支持并在适当时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注意到在这方面提出的各项提案和建议，

1. 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国家提出的有关核武器使用的保证的声明；

2.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sup>⑤</sup>其中报道关于进一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初步审议和谈判情况；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一九八〇年会议继续

<sup>④</sup> 第S-10/2号决议。

<sup>⑤</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4/27和Corr.1)。

努力，以期对上述安排达成协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一切有关审议“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的安全”各项目的文件递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决定将题为“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34/87. 全面彻底裁军

A

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  
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常规军备委员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的决议明确规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包括原子爆炸武器、放射性物质武器、杀人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任何今后发展的、在毁灭性效能上具有与原子弹或其他上述武器相似特征的武器，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2C (XXIV)号决议，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⑥</sup>第76段中称：应当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深信此一公约可使人类免遭放射性物质衰变所产生的辐射被用于从事破坏、损害或杀伤的潜在危险，从而有助于加强和平并防止战争的威胁，

1.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放射性武器的报告，<sup>⑦</sup>特别是该委员会表示意图在其一九八〇年会议继续审议有关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各项提案；

<sup>⑥</sup> 第S-10/2号决议。

<sup>⑦</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4/27和Corr.1)，第三节E。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尽早着手通过谈判就此一公约的案文达成协议，并将其结果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3. **请**秘书长将一切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有关的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B

### 建立信任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第 33/91B 号决议，

**希望**采用和平手段消除紧张局势的根源，从而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加强作出贡献，

**再度强调**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⑧</sup>第 93 段内所称：为了促进裁军进程，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采取和推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建立各国间信任的措施和政策，

**认识到**需要迫切采取初步行动，以减少由于对军事活动的误会或误解而造成武装冲突的危险，

**重申坚信**致力于建立信任的措施，可对各国安全的加强作出贡献，

**意识到**各特定区域的特殊情况对于各该区域各项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性质，起有决定性作用，

**深信**联合国遵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可以在创造有利于审议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条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区域内各国间存在着最低限度的信任将有助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拟订，

<sup>⑧</sup> 第 S-10/2 号决议。

**注意到**各会员国按照第 33/91B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和经验，<sup>⑨</sup>

1. **建议**所有国家计及每一地区的特定条件和需要，继续考虑关于建立信任的具体措施的安排；

2. **决定**就建立信任的措施进行一项通盘研究，研究时应考虑到秘书长所收到的各项答复<sup>⑩</sup>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的有关声明；

3. **请**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政府专家小组<sup>⑪</sup>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研究报告；

4. **请**秘书长就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项进度报告；

5. **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响应秘书长按照第 33/91B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提出的请求，并由秘书长将其意见和经验告知专家小组；

6. **决定**将题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C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  
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大会，**

**认识到**核战争将对全人类造成毁灭性的后果，

**回顾**它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91F 号决议内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并促请所有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避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可能导致核武器部署在其领土上的步骤，

**铭记到**许多国家明白表示的不使核武器部署在其领土上的意向，

**认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

<sup>⑨</sup> A/34/416 和 Add.1 和 2。

<sup>⑩</sup> 后来称为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政府专家小组。

上是朝向随后从其他国家领土完全撤出核武器的更大目标、从而有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并最后导致核武器彻底销毁的一个步骤，

1. **深信**必须研究有无达成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国际协定的可能性；

2. **请**秘书长为此目标，促请所有国家就缔结上述决议第1段所指协定的可能性的意见和评议提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D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它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91H号决议内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③</sup>第三节《行动纲领》内所载各项提案的适当阶段，迫切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的议程上有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一九七九年的议程上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sup>④</sup>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项目时提出的提案和声明，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转用于和平用途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sup>③</sup> 第S-10/2号决议。

<sup>④</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4/27和Corr.1)，第20段。

**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也是有利于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处理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E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研究

大会，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负有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

**满意地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召开后采取了各项旨在恢复现有裁军机构的活力，并适当地设立更具代表性的裁军审议和谈判讲坛的措施，

**注意到**裁军议程的增加、所涉问题的复杂性以及许多国家更为积极的参加，需要联合国处理越来越多的裁军事务，例如宣传、实质性准备工作，裁军进程的执行和监督，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六月八日通过的<sup>⑤</sup>建议：研究为便利裁军进程和裁军协议得到执行所需的属于体制和(或)程序性质的措施，包括《最后文件》<sup>⑥</sup>第125段所指有关提案或在其他场所提出的有关提案，

**深信**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全面研究将有助于对满足裁军进程的目前和今后需要所需的组织、职务和结构问题作出审慎的决定，

1. **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sup>⑦</sup>协助下，进行一

<sup>⑤</sup> 同上，《补编第42号》(A/34/42)，第四节，第19段。

<sup>⑥</sup> 第S-10/2号决议。

<sup>⑦</sup> 后来称为研究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政府专家小组。

项全面研究,以评价联合国在管理裁军事务领域的目前体制方面的需要和今后的估计需要,概括列出足以满足这些需要的可能职务、结构、体制以及所涉法律和经费问题,并就今后可能对此问题所作决定拟订建议;

2. **建议**秘书长在进行这项研究时,就一些关键问题,例如合适的职务和结构,以及联合国管理裁军事务的体制,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供各专家参考;

3. **请**各国政府与秘书长合作,以便达成研究的目标;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F

###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2 A (XXIV)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2 B (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4 A 和 C (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1 C (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4 C (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9 A 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7 G 号决议,

**重申**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91 C 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a) 满意地重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两国首脑于一九七七年发表的庄严宣告,其中宣告他们愿意努力达成协议,以便可以开始逐渐削减核武器的现有储存并且迈向这种武器的全面彻底销毁,以期世界上真正没有任何核武器;

(b)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⑥</sup> 第三节《行动纲领》所列为最值得予以优先考虑的裁军措

施之一,就是缔结称为《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双边协定,随后两国应立即开展进一步的限制战略武器会谈,以便导致商定的战略武器的大量裁减和质量限制;

(c) 强调《行动纲领》中确认了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在达成这项目标方面负有特别责任;<sup>⑦</sup>

**注意到**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正式标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终于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签字,该条约和同日签署的议定书和关于今后限制战略武器谈判的原则和基本指导方针的联合声明,及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联合公报的全文,已载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一份文件<sup>⑧</sup>中,

1. 对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关于今后限制战略武器谈判原则和基本指导方针的联合声明》中深信早日就进一步限制和进一步削减战略武器达成协议将有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减少爆发核战争的危险, **至表同意**;

2. **注意到**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未能突破某些限制,因此,目前核武库的质量和数量都有可能大大增加;

3. **欢迎**双方达成的如下协议:

(a) 双方将根据对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则,继续谈判进一步限制和削减战略武器的数量,并对战略武器质量进一步施加限制;

(b) 努力进行上述谈判,谋求达成下列目标:

(一) 对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数目作重要的、大量的削减;

(二) 对进攻性战略武器的质量加以限制,其中包括对新型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发展、试验和部署以及对现有进攻性战略武器的现代化加以限制;

4. **深信**:

<sup>⑥</sup>同上,第48段。

<sup>⑧</sup>参看CD/53/Appendix III/Vol.I, CD/28号文件。

<sup>⑦</sup>第S-10/2号决议,第52段。

(a) 按照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第十九条的规定,该项构成两个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继续并促进谈判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条约将会尽早生效;

(b) 上述旨在尽快就限制和削减战略武器的进一步措施达成协议的谈判将按照该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之后立即开始,以期在一九八五年以前缔结一项新的一般称为第三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并将取代现有条约的协定;

5. **深信**两个缔约国将能执行上述的一切协议和条款,并且尽最大的努力,以便第三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将能构成迈向两国元首称为实现全面、彻底销毁现有核武器储存、并确保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最后目标的重要步骤;

6.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7和114段的规定,使大会经常适当获悉它们谈判的结果;

7. **决定**将题为“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34/88. 国际合作裁军宣言

大会,

**再度回顾**《联合国宪章》中肯定了联合国人民欲免后世遭到战祸的决心,并为达此目的,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再度强调**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建议和决定的重要性,并忆及该届会议《最后文件》宣布的各项原则,<sup>⑩</sup>

**深信**迫切需要积极协力进一步加强全面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建议和决定,并为此目的,一

切国家继续以更为协调的形式,并在全世界合作的基础上进行有利于安全与和平的持续努力,实属必要,

**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sup>⑪</sup>其中大会宣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秉诚意从事谈判,以便早日缔结一项全世界全面彻底裁军条约,并努力采取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加强国际信任的适当措施,

**强调**每个国家和每一个人都享有大会在《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sup>⑫</sup>中庄严重重的不受战争威胁、和平生存、以及自由和独立生存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严格遵守该宣言是符合人类最高利益的,也是其充分发展这项权利所必须具备的先决条件,

**意识到**缓和在全世界国际关系中所有方面的积极发展将有助于达成裁军目标,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国际和平与人民安全继续受到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和高度毁灭性武器储存积累的威胁,而且军备竞赛的持续是同经济发展和人类社会和精神文明的进展背道而驰的,

**特别注意到**军备竞赛是同朝向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背道而驰的,

**强调**全世界各国政府都必须承担从人类生活中消除战争的历史性责任,其主要途径是通过采取有效而具有决定性的裁军措施,以期实现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注意到**拥有核武器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对于达成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承担着特别的责任,

唯有从一切国家、不论其社会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持续进行有效和建设性合作的原则出发,才能实现裁军和达成裁军目标,

**深信**这种合作必须在各国互相接触和在任何讲坛,特别是裁军谈判委员会进行裁军谈判时,加以表现、发展和加强,以期尽快达成谈判的目的,

<sup>⑩</sup>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sup>⑪</sup> 第33/73号决议。

<sup>⑫</sup> 第S-10/2号决议。